**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ZZHCG2022-072**

**招标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正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保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8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元）：311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15766380、标项二：11166158**

**采购需求：**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保洁项目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保洁项目一标段**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576638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项目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保洁项目一标段。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保洁项目二标段**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1166158**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项目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保洁项目二标段。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8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运河街道兴旺大道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212286

质疑联质疑联系人：范跃平

系方式：0571-86187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正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远展街1号联融大厦5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贺胜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8009078

质疑联系人：俞方华

质疑联系方式：187571869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临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传 真： /

联系人 ： 俞征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53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1、投标报价上限：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总预算且不得高于各标项预算。  **▲**2、**最低人员工资：**根据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项目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日常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另行计算。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五险一金”。**投标单位根据道路保洁作业定额，结合作业难易程度，确定投标合理报价。**  3、设施设备费报价：拟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的备品备件、车辆设备保险、日常维修保养，燃油、应急物资、日常服务易耗品，如扫把（含机扫车扫把）等，以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开户安装等相关费用，结合企业成本列报。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上述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基本工资 | 2280元/月，即27360元/年 | 杭政函[2021]69号 | | 上浮10% | 228元/月，即2736元/年 | 杭政办〔2008〕14号 | | 特殊岗位津贴 | 300元/月，即3600元/年 | 浙政办发〔2009〕190号 | | 夏季高温津贴 | 1200元/年 | 浙人社发〔2018〕65号300元/月，按4个月计算 | | 住房公积金 | 125.4元/月，即1504.8元/年 | 杭政办〔2008〕14号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比例按14%） | 553.98元/月，即6647.76元/年 | 关于启动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4号，基数保底值按3957元计算 | | 失业保险  （按0.1%计取） | 19.79元/月，即237.48元/年 | | 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比例按9.9%） | 391.74元/月，即4700.88元/年 | | **▲本次招标最低人员工资** | **47986.92元/年•人** |  |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þ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保洁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远展街1号联融大厦505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贺胜杰，联系电话：13738009078。**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四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  |  |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2个标段的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1个标段。如果投标人在前1个标段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面标段将不作为第一候选人进行推选。**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保洁项目一标段**

**一、服务招标实施范围：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保洁项目，核心区域（一类道路）149640.52**㎡；非核心区域（二类道路）185993.1㎡；非城市化管理区域（三类道路）82232.98㎡；农贸市场16820㎡；公厕10个公厕（8个标准公厕，2个公厕高标准），道路全长20.965公里**。（博陆、五杭集镇、运河街道办事处周边范围2条音乐线收集以及全范围内牛皮鲜清理）**

**二、保洁范围：**

**①核心区域保洁面积表（一类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 | 道路等级 | 备注 |
| 1 | 丰林路(含两侧人行道、停车场、景观带、公园） | 13300 | 一类 |  |
| 2 | 丰林路南延(含停车场、河岸） | 6000 | 一类 |  |
| 3 | 万丰东路（大运河—庙前港） | 4810 | 一类 |  |
| 4 | 万丰西路（大运河—庙前港） | 4376 | 一类 |  |
| 5 | 繁荣路（五杭小学—宝光路） | 5600 | 一类 |  |
| 6 | 宝光路（繁荣路—泾洋路） | 1740 | 一类 |  |
| 7 | 万寿路生态停车场 | 3162 | 一类 |  |
| 8 | 政民路（东湖北路—北田头） | 6000 | 一类 |  |
| 9 | 运溪路（东湖北路—老临博公路） | 14790 | 一类 |  |
| 10 | 兴旺大道（东湖北路以东）含人行道及慢车道 | 40756 | 一类 |  |
| 11 | 政民路（东湖北路——支一路） | 4792.5 | 一类 |  |
| 12 | 北田街、长林路（东湖北路——兴旺大道） | 7395.2 | 一类 |  |
| 13 | 运河丽园外围（政民路——兴元路） | 4112.4 | 一类 |  |
| 14 | 解放路（万丰西路—西桥） | 2464 | 一类 |  |
| 15 | 玉露路（解放路—杭南路） | 1855 | 一类 |  |
| 16 | 万寿路（解放路—东明路） | 3185 | 一类 |  |
| 17 | 东泗路北（五杭大桥西路） | 693 | 一类 |  |
| 18 | 荷花池塘 | 9300 | 一类 |  |
| 19 | 丰捻路（含丰捻桥） | 9450 | 一类 |  |
| 20 | 泾洋路小公园 | 507.66 | 一类 |  |
| 21 | 东一路（兴元路—政民路） | 2820 | 一类 |  |
| 22 | 中学学校附近公园 | 2531.76 | 一类 |  |
|  | **合计** | **149640.52** |  |  |

**②非核心区域（二类道路）保洁面积表（二类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 | 道路等级 | 备注 |
| 1 | 东泗路南（五杭大桥—运溪路） | 15961 | 二类 |  |
| 2 | 鹿溪路（亭五线—东湖北路） | 11414 | 二类 |  |
| 3 | 金锁路西（博陆十字路口—金锁桥） | 2720 | 二类 |  |
| 4 | 天顺路（博陆十字路口—搪瓷厂） | 3500 | 二类 |  |
| 5 | 创新公园 | 2000 | 二类 |  |
| 6 | 解放路游步道 | 2095 | 二类 |  |
| 7 | 东湖北路（兴旺大道——京杭大运河） | 114194.9 | 二类 |  |
| 8 | 博陆小公园 | 1000 | 二类 |  |
| 9 | 搪瓷厂东侧弄堂+水管桥 | 644 | 二类 |  |
| 10 | 双桥路（长寿桥—市场）含文化阳台 | 9975 | 二类 |  |
| 11 | 东明路（东明桥—万寿路）含东明路停车场（羊肉节） | 5431 | 二类 |  |
| 12 | 泾洋路（五杭大桥—荷禹大桥）含泾洋路停车场 | 8251.5 | 二类 |  |
| 13 | 五杭大桥底面积 | 4333 | 二类 |  |
| 14 | 五杭农贸市场游步道 | 611.9 | 二类 |  |
| 15 | 双桥路小公园 | 894.43 | 二类 |  |
| 16 | 长寿路（停车场） | 2967.38 | 二类 |  |
|  | **合计** | **185993.11** |  |  |

**③非城市化管理区域（三类道路）保洁面积表（三类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 | 道路等级 | 备注 |
| 1 | 育土路弄堂 | 3806.374 | 三类 |  |
| 2 | 成校停车场 | 3930.303 | 三类 |  |
| 3 | 金锁路东（金锁桥东—农村分界线） | 3612 | 三类 |  |
| 4 | 育士路西侧停车场 | 1872 | 三类 |  |
| 5 | 长寿路（鹿溪路—长征路，包含长寿桥） | 6850 | 三类 |  |
| 6 | 五杭大桥面积 | 4717 | 三类 |  |
| 7 | 育士路（博陆十字路口—小学门口） | 7150 | 三类 |  |
| 8 | 五杭大桥面积 | 4717 | 三类 |  |
| 9 | 长征路（博陆长寿桥以西—双桥村界） | 1599 | 三类 |  |
| 10 | 永宁路停车场（明智村） | 3106.8 | 三类 |  |
| 11 | 永宁路（兴旺大道-博陆小学） | 14962.5 | 三类 |  |
| 12 | 鹿溪路西段（博陆-五杭东门桥） | 15270 | 三类 |  |
| 13 | 临杭线K9开始-杭北 | 10640 | 三类 |  |
|  | **合计** | **82232.98** |  |  |

**④农贸市场保洁面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面积㎡ | 等级 | 备注 |
| 1 | 五杭、博陆农贸市场 | 16820 | 一类 |  |

**⑤公厕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厕所名称 | 面积 | 标准 | 备注 |
| 1 | 天顺路公厕 | 46 | 标准 | 一座 |
| 2 | 五杭车站公厕 | 45 | 标准 | 一座 |
| 3 | 马家湾公厕 | 50 | 标准 | 一座 |
| 4 | 宝光路公厕 | 180 | 高标准 | 一座 |
| 5 | 千亩荷塘公厕 | 92 | 标准 | 一座 |
| 6 | 博陆文化阳台公厕 | 160 | 高标准 | 一座 |
| 7 | 鹿溪路公厕 | 35 | 标准 | 一座 |
| 8 | 博陆农贸市场公厕 | 40 | 标准 | 一座 |
| 9 | 博陆公交车站公厕 | 50 | 标准 | 一座 |
| 10 | 五杭农贸市场 | 50 | 标准 | 一座 |
|  | 合计 | 10座（8个标准公厕，2个公厕高标准） | | |

## 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1人，安全员1人，保洁人员107人，厕

## 所维护人员不少于12人，其他人员自行酌情考虑。

# 标项二：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保洁项目二标段

**一、服务招标实施范围：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保洁项目二标段，核心区域（一类道路）84751.4**㎡；非核心区域（二类道路）119523.6㎡；非城市化管理区域（三类道路）128978.5㎡；农贸市场8000㎡；公厕8个公厕（7个标准公厕，1个公厕高标准），道路全长12.694公里**。（2条音乐线收集以及全范围内牛皮鲜清理）**

**二、保洁范围：**

**①核心区域保洁面积表（一类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 | 道路等级 | 备注 |
| 1 | 湖潭路（东湖北路-南桥） | 36410 | 一类 |  |
| 2 | 褚家坝市场西门口（湖谭路路口-宁桥大道路口） | 2011.5 | 一类 |  |
| 3 | 杭机路（宏达路—五洲路） | 11328 | 一类 |  |
| 4 | 泰极路（杭机路—东湖北路） | 1758 | 一类 |  |
| 5 | 宏达路（杭机路—东湖北路） | 996 | 一类 |  |
| 6 | 兴旺广场周边人行道 | 4799.4 | 一类 |  |
| 7 | 润达广场人行道 | 423 | 一类 |  |
| 8 | 玲珑香榭人行道 | 4025.3 | 一类 |  |
| 9 | 运潭公寓人行道 | 3901.4 | 一类 |  |
| 10 | 旺盛路（东湖路—工厂东侧围墙） | 11847.4 | 一类 |  |
| 11 | 湖潭路先生桥停车位 | 660.4 | 一类 |  |
| 12 | 蝶变创业街区公园 | 5257.8 | 一类 |  |
| 13 | 幼儿园停车场 | 1333.2 | 一类 |  |
|  | **合计** | **84751.4** |  |  |

**②非核心区域（二类道路）保洁面积表（二类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 | 道路等级 | 备注 |
| 1 | 余庆桥游步道 | 2000 | 二类 |  |
| 2 | 亭趾港游步道 | 8448 | 二类 |  |
| 3 | 东湖北路（陆水湾桥——兴旺大道） | 70916.5 | 二类 |  |
| 4 | 永宁路（南桥—观音桥） | 4025 | 二类 |  |
| 5 | 日辉路南（湖潭路—奥赛德布艺桥）含亭趾社区停车场 | 10509 | 二类 |  |
| 6 | 银桥路（日辉路—老临博公路） | 4285 | 二类 |  |
| 7 | 刘家道地路（原邮电所—景亭路） | 960 | 二类 |  |
| 8 | 日辉路北（奥赛德布艺桥—兴旺大道） | 4590 | 二类 |  |
| 9 | 联新路（兴旺村杨家墩小区） | 4521 | 二类 |  |
| 10 | 双慈医院附近开发空间 | 2802.02 | 二类 |  |
| 11 | 花园路（东湖北路—日辉路） | 7067 | 二类 |  |
|  | **合计** | 119523.6 |  |  |

**③非城市化管理区域（三类道路）保洁面积表（三类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 | 道路等级 | 备注 |
| 1 | 旺盛路公厕公园 | 121 | 三类 |  |
| 2 | 荷禹路 | 123870 | 三类 |  |
| 3 | 永宁路（观音桥-兴旺大道） | 4987.5 | 三类 |  |
|  | **合计** | 128978.5 |  |  |

**④农贸市场保洁面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面积㎡ | 等级 | 备注 |
| 1 | 亭址农贸市场 | 8000 | 一类 |  |

**⑤公厕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厕所名称 | 面积 | 标准 | 备注 |
| 1 | 景亭园公厕 | 39 | 标准 | 一座 |
| 2 | 湖潭路公厕 | 25 | 标准 | 一座 |
| 3 | 日辉桥公厕 | 49 | 标准 | 一座 |
| 4 | 亭趾市场公厕 | 60 | 标准 | 一座 |
| 5 | 永旺街公厕 | 60 | 标准 | 一座 |
| 6 | 车弄公厕 | 45 | 标准 | 一座 |
| 7 | 亭趾港公厕 | 80 | 标准 | 一座 |
| 8 | 旺盛路公厕 | 120 | 高标准 | 一座 |
|  | 合计 | 8座（7个标准公厕，1个公厕高标准） | | |

## 三、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1人，安全员1人，保洁人员75人，厕

## 所维护人员不少于9人，其他人员自行酌情考虑。

四、**费用支付：**

为确保运营工作正常开展，服务费以季度为结算周期，对每月平均分进行汇总，每个季度期满后的第一个月10日前完成支付。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应付费用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逾期费用付清为止。如遇延期2个月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五、**招标技术需求**

（一）保洁范围:

道路路面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两侧可视范围（包括果皮、纸屑、塑模、痰迹、污水、人畜粪便、泥沙等影响路面整洁的各类废弃物、垃圾和牛皮癣等）、公益性宣传牌、候车亭、交通护栏、绿化护栏、大理石隔离墩、公共设施、桥梁栏杆、隔离栏杆、果壳箱、垃圾桶、垃圾中转（集中）点，城市家具、乱涂画张贴、雨水口、绿化带内垃圾等纳入环卫保洁范围，**沿路大件、无主、偷倒等垃圾由保洁单位自行处理**。

（二）保洁标准及要求：

**●**保洁标准：

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污渍，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废土、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刺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6：30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中午、晚上的两次普扫。一类道路每日18小时保洁，二类道路每日16小时保洁，24小时响应甲方要求，人均保洁面积5000㎡，每日洒水5次(夏季6次)、机械化清扫3次(夏季4次)，每周清洗道路2次、清洗城市家具1次。

**●**要求：

1保洁员在道路清扫保洁时必须穿着反光安全背心作业。

2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树叶。

3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标准化清扫保洁作业规范程序表》的要求执行。

4中标单位需配备专属封闭式垃圾清运车一辆，所属的垃圾运输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印有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等信息。

5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吊挂，无抛、撒垃圾现象，垃圾压缩车填塞器内不得装载垃圾行驶。

6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车辆应匀速行驶，不得急停急起，防止污水外溢。垃圾运输车出中转站作业前、在垃圾处理场所倾倒垃圾后须及时排空污水箱中的污水，并将污水排水口密闭，遮挡板盖合，连接桥连接污水槽后，才能执行垃圾清运任务。

7垃圾运输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作业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做到车厢无积存垃圾、无污垢、无油污，底盘无垃圾、无污物、无油污、无泥浆。

1. 所有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证件。
2. 所有人员、机械设备、作业车辆须带有GPS并接入数字城管系统，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保洁机械设备要求：

保洁单位自行解决作业工具、设备及保洁用品。一切费用由保洁单位自理。

（四）台帐资料管理：

1保洁单位年度、季度、月度有报表、工作计划，年终有总结。

2保洁单位与主管单位有工作联系单制度和工作落实情况记录。

3保洁单位本着以保证环卫保洁管理项目达到优良的标准进行管理，应建立相应管理系统、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规范，加强对作业队伍和作业机械的管理，分工明确，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各项基础设施台帐资料齐全，真实可信，并如实上报。

4保洁单位要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日报，建立月报制度。

（五）组织管理

1环卫保洁工作由街道城管办统一管理，并负责日常监管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等工作。

2保洁单位应强化内部作业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安全和责任教育，建立完善的作业和巡查登记制度，**配备巡查车1辆和1名专职巡查人员**，强化责任考核和整改制度，自觉接受政府、媒体和社会团体的监督。

3各社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环卫保洁工作负有监督责任，中标单位应对各社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落实。

**六、●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二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七、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2、中标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招标人汇报工作进展。

**3、●本项目部分道路及厕所原合同未到期，最终以移交后，按实际保洁时间结算。**

**八、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及方案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无偿给予调整及安排。中标供应商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招标人自己负责）。

2.对于招标人提供的信息及相关材料，中标供应商方有义务保密，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招标人有权对此追究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项目完成后，满足招标人考核要求的， 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服务标准、考核方式和内容：**

（一）、考核依据

1.《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05〕第49号）

3．《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05〕第52号）

4.《杭州市环卫保洁单位诚信评价办法》

5.《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完善镇街平台财政体制进一步加强财权事权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平政发〔2021〕48号）

## 6、关于印发《临平区市政绿化亮灯保洁设施养护标准》的通知（临平城组办〔2022〕9号）

7、关于印发《临平区城市管理范围内洁化、市政亮化、绿化、序化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的通知（临平城组办〔2022〕7号）

（二）、考核内容

城市化管理范围内的环卫洁化（城市道路、城市公厕、化粪池、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房、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应急设备、运行安全等）、市政（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涵洞、窨井、路灯、雨水管网、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应急设备、运行安全等）、公共绿地（公园、广场、道路、河岸、防护设施、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应急设备、运行安全等）的日常养护管理，热点难点解决，合同履约、制度机制执行，台帐管理，负面清单（区级主要领导以上正面批示表扬；区级以上媒体曝光、区级主要领导以上负面批示等）等。

（三）、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临平区洁化考核评分细则》，具体见附件1。

（四）、考核方法

1、检查形式

由区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组织开展。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着重对考核对象（标段）的环卫洁化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合同履约、工作台帐进行抽查，对热点难点解决情况进行督察，对上级主要工作、重大活动安排及有关创建评比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以抄告单形式通知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并根据相关考核细则进行评分。属地镇街参照区分级分类考核细则，着重对各自的环卫洁化标段进行评分。

2、抽查方式

环卫保洁每月每个镇街全覆盖，每个养护标段每月检查不少于4条道路（各级抽一条），2座公厕，每条道路检查长度不少于200米；按照合同约定对设施设备、人员配置、安全生产、应急保障等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3、成绩计算方式

3.1 按照考核标准、评分细则，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各项检查考核基准分为100分，通过加权计算。同时各项考核得分超100分，按100分计入。

3.2 各镇街洁化为100分。其中，日常检查70分、数字城管检查30分、正负清单3分（加扣分）。

3.3 月度成绩为日常检查、数字城管检查、正负清单累计所得;年度得分由全年每月考核成绩累计平均值。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成绩将纳入城市管理考核评价，作为“洁化”资金拨付、“双赞”评比、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1、资金拨付

保洁分类考核、分项排名、分档次拨付。全区城市维护经费（不含城市管理考核专项资金），30%部分列入镇街支出基数，70%部分根据保洁分级分类考核成绩给予分档次拨付。每月以标段为单位开展分级分类考核，相关镇街按照辖区所有标段汇总后平均成绩进行赋分排名，1、2名为优秀，经费全额拨付；3名以下且85分（含）以上为达标，第3名核减拨付经费1%，每降低一个名次增加核减1%；85分以下或该标段当月发生重大失误（安全生产事故、重要批示等）为不达标，核减拨付经费20%。

2、红黑评比

根据每月“洁化”单项考核成绩排名，前三、后三养护管理标段分别评为“红榜、黑榜”。对“黑榜”企业所在的城管服务中心负责人、企业标段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对企业进行依法查处。

3、诚信评价

根据《杭州市环卫保洁单位诚信评价办法》对保洁企业合同履约进行计分，定期未整改达标单位纳入诚信评价体，作为招投标的扣分项。

4、企业清退

本年度内“洁化”同一标段“黑榜”连续3次或累计6次，区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城市管理建议函”的形式，函告镇街本年度合同结束后建议在同一标段不再使用同一企业。

附件1：

临平区洁化考核评分细则

| 项目 | 序号 | 评分细则 | 考核  分值 |
| --- | --- | --- | --- |
| 日常养护（60)分） | 1 | 路面（绿化带）零星垃圾、杂物、烟蒂，每个扣0.2分。 |  |
| 2 | 有暴露垃圾、卫生死角（面积≥0.5㎡），每处扣1分。 |  |
| 3 | 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油污未及时冲洗，每处扣0.5分。 |  |
| 4 | 城市家具、护栏不洁、积灰，每处扣0.5分。 |  |
| 5 | 城市家具、沿街外墙牛皮鲜（小广告）未及时清除，每处扣0.5分。 |  |
| 6 | 晴天路面积水，每处扣0.5分。 |  |
| 7 | 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每处扣0.5分 |  |
| 8 | 道路积泥（沙石），每处扣1分/处。 |  |
| 9 | 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雨水井、河道、绿地，每次扣1分。 |  |
| 10 | 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每处扣0.5分。 |  |
| 11 | 作业工具随意堆放在路面和绿化带，作业车辆违规停放阻碍通行，每次扣0.5分。 |  |
| 12 | 落叶旺季（落叶景观道路除外）未及时清扫，每次扣0.5分。 |  |
| 13 | 环卫工人未按规定着装、疫情期间不佩戴口罩，每次扣0.5分。 |  |
| 14 | 作业车辆逆行、保洁员无维护情况上快车道作业的，每次扣2分。 |  |
| 15 | 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要求统一外观，车身不洁、破损，每次扣1分。 |  |
| 16 | 属地卫生死角（保洁本底外有相应责任主体的），扣属地环卫管理0.2分/处。 | 直接扣分，不进行加权。 |
| 17 | 沿街道路果壳箱破损未及时更新的，扣属地环卫管理0.1分/处。 | 直接扣分，不进行加权。 |
| 18 | 未按要求设置公厕管理牌和质量监督牌、公厕指示牌缺失、破损，每处扣1分。 |  |
| 19 | 标识标牌缺失、设置不规范、破损、残缺、每处扣0.5分。 |  |
| 20 | 地面、台面积水，地面、台面、厕位、墙面、门窗、设施设备不洁每处扣0.5分。 |  |
| 21 | 未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和手纸服务，每次扣1分。 |  |
| 22 | 公厕有明显臭味，每次扣1分；已设置除臭设备未开启的每次扣0.5分。 |  |
| 23 | 疫情期间，未按要求落实每日2次消杀的，每次扣1分。 |  |
| 24 | 公厕大厅未设置分类垃圾桶（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垃圾桶或纸篓满溢（超过2/3），疫情期间未按要求落实一客一清，每次扣0.5分。 |  |
| 25 | 未设置“五彩工具间”，保洁拖把、抹布等工具摆放无序，每次扣0.5分。 |  |
| 26 | 私拉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接线、电瓶车充电、使用1200W以上的大功率电器（电热毯、电暖炉、热得快等）、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发现饮酒、打牌等行为的，每次扣2分。 |  |
| 27 | 按保洁作业时间落实保洁，未落实专职保洁员，高标准公厕未实行男、女分设保洁管理；保洁员脱岗，扣2分/处。 |  |
| 28 | 管理房摆放杂乱无序、不整洁，灭火器缺失过期的，每次扣0.5分。 |  |
| 29 | 公厕内设施缺失、破损，每处0.5分/处。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每处扣1分。 | 设备破损需维修的，第一时间落实报备、公示，一个工作日修复到位免于扣分。 |
| 30 | 未经审核同意，无故关闭公厕，每次扣3分；无故关闭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间、男女厕位，每次扣1分。 |
| 合同履约（20） | 31 | 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到位情况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每次扣1分；管理团队技术负责人等骨干人员到位情况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每次扣0.5分。 |  |
| 32 | 实际作业人员投入到位人数缺口小于合同人数10%（含）的，每次扣1分；人数缺口大于合同人数10%小于20%（含）的，每次扣2分；人数缺口大于合同人数20%的，每次扣3分。 |  |
| 33 | 超龄人员工资、加班费标准低于普通职工10%（含）的，每次扣0.5分；大于10%小于20%（含）的，每次扣1分；大于20%的，每次扣2分。 |  |
| 34 | 车辆设备投入数量缺口小于10%（含）的，每次扣1分；车辆数量缺口大于10%小于20%（含）的，每次扣2分；车辆数量缺口大于20%的，每次扣3分； |  |
| 35 | 作业单位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未达到车辆总数30%以上的情况下，新增更新车辆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的，每辆扣0.5分。 |  |
| 36 | 作业车辆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安装车辆定位系统，接入指定平台的每辆扣1分。 |  |
| 37 | 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规范安排人员排班计划和车辆作业计划，扣1分/次。 |  |
| 38 | 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的，每次扣1分；组织安全生产全员培训每季少于1次的，每次扣0.5分。 |  |
| 应急响应（20） | 39 | 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制定城市保障（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的，扣2分； |  |
| 40 | 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少于每年2次的，每少一次扣1分。 |  |
| 41 | 在防汛抗台、防冻抗雪、突发事件、重要活动等应急保障中，不响应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响应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正负清单 | 42 | 发生无人员死亡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每起扣0.5分；发生1人（含）以下人员死亡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每起扣1分；发生2人（含）以下人员死亡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每起扣3分； |  |
| 43 | 在杭州市范围内因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群体性事件，被劳动保障部门处罚及被区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批评或通报的,因有责原因被市领导以上批评或者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2分。 |  |
| 44 | 环卫工人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经确认属实的，根据正能量程度每件次加0.1～0.5分。 |  |
| 45 | 积极提供环卫宣传报道素材（图片、文字等），经区环卫保障中心审核，被录用正面宣传报道的，区级媒体每件次加0.1分，市级媒体每件次加0.2分，省级媒体每件次加0.5分，国家级媒体每件次加1分，同一事项以最高加分项计。 |  |
| 46 | 在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积极协助环卫部门举办重要活动或完成重要任务的，区级项目每个加0.3分，市级项目每个加0.5分，省级项目每个加0.7分，国家级项目每个加1分。 |  |
| 47 | 市级领导及以上批示表扬的每次加1分，批评的每次扣1分；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每次加0.5分，批评的每次扣0.5分。 |  |
| 备注 | | 正负面分数累计加减分分别不高于3分，超过按3分计入。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项一、标项二）**

**1、商务评标细则（17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分分值** |
| 1 | 企业综合评价及业绩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提供网络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9分 |
| 具有区级及以上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服务期内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为准）， 道路保洁作业经验的，每个得0.25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1分。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的配备情况 | ①项目经理拥有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2018年1月1日起至今项目经理有担任过政府财政资金投资的道路保洁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获得区（县）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的得1分，满分4分。没有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毕业证书、道路保洁业绩中标通知书以及荣誉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  ②项目团队成员拥有垃圾清运工程师、垃圾处理工程师、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师，拥有以上三本证书的得3分，拥有2本的得2分，拥有1本的得1分，满分3分。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 7分 |
| 3 | 企业荣誉 |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区（县）级及以上城市管理局颁发的表彰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 |

**2、技术标评分细则（73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分**  **分值** |
| 1 | 投入机械设备、车辆 | 1、清洗车（车辆总质量25吨及以上）1辆得2分，满分2分；清洗车（车辆总质量16吨及以上）1辆得2分，满分4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多功能抑尘车(车辆总质量 18吨及以上）1辆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多功能洗扫车（集洒、扫、吸三种功能为一体，车辆总质量18吨及以上）的1辆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4、扫地车（车辆总质量4吨及以上）1辆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需提供投标单位自有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购车发票扫描件、车辆实物照片；以上车辆必须配备GPS设备（提供车辆GPS设备照片和车辆GPS行程轨迹图证明材料）不提供的，该项不得分，车辆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5、管理用车：轻型载货汽车（车辆总质量4吨以上）1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1. 路面养护车(车辆总质量 2吨及以上）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7、应急推雪、扫雪设备：滑移装载机（如山猫、凯斯、马斯唐等）、加装式铲雪板、加装式滚雪装置、加装式除雪板、铲车等中大型除雪设备，1辆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8、音乐垃圾收集车（电动四轮八桶车）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9、四轮巡逻车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10、四轮全封闭扫地机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11、护栏清洗机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12、高压冲洗车1辆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13、“1、2、3、4、6项中配备车辆是“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含电动）环卫车（国家工信部目录内）的2辆及以上得3分，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需提供投标单位自有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购车发票扫描件以及车辆实物照片，无行驶证的设备需提供发票扫描件和车辆实物照片；以上车辆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32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现有保洁项目（道路保洁、公厕养护、农贸市场  保洁等）现状了解、存在问题的分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  技术措施：现状了解全面、存在问题分析到位，符合实际，技  术措施对策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投标人对现  有综合养护现状了解较为全面、存在问题分析较为到位，符合  实际，技术措施对策，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得 3 分，  投标人对现有综合养护现状了解一般、存在问题分析一般，技  术措施对策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方案不合  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本项目提出合理的管理组织和制度方案（公司人事管理制  度方案、员工管理制度方案、考勤制度方案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方案等），提出管理组织和制度方案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本项目制定合理的保洁方案（道路保洁、公厕养护、农贸  市场保洁等）是否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清扫保洁人员组织、  机具设备、时间安排、不同类别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等，合理  可行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本项目提出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一  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本项目制定合理的文明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方  案，合理可行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本项目提出合理的各项检查制度（现场管理制度、车辆管  理制度等）以及台账管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  较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本项目提出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公司财  务会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往来账目清理制度固定  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固定资产的管理职能、  公司财务管理的机构及职责、项目劳资管理制度）合理可行的  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5分 |
| 3 | 应急  预案 | 有完善的应急管理方案，能及时响应城市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应急保障任务，有固定应急物资仓储及应急设施设备存放场地，具有丰富的应急管理经验情况，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4 |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 有完善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情况，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5 | 合理化建议 |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3、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 写 ）： 元（￥\_\_\_\_\_\_元）人民币。(含税）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

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7.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成交规划编制单位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

8.2 履行方式：

8.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

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11.3 如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

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

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

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向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本合同规定提起的诉讼，败诉的一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而发生的合理的开支，包括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临平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杭州正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杭州正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杭州正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杭州正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杭州正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杭州正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元/年）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道路保洁费 | 日常保洁人员工资 | 2年 | （小写） | （小写） | **人员不得少于109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  **服务期 2 年** |
| 设备投入费用 | 2年 | （小写） | （小写） | **不得低于道路保洁费的25%** |
| 2 | 公厕 | 日常保洁人员工资 | 2年 | （小写） | （小写） | **人员不得少于12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  **服务期 2 年** |
| 合计总价 | | | | | 小写（元） |  |
| 大写（元） |  |
| 说明：（1）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到元。 | | | | | | |

## **注：1、▲本次招标最低人员工资不得低于47986.92元/年•人。**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杭州正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元/年）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道路保洁费 | 日常保洁人员工资 | 2年 | （小写） | （小写） | **人员不得少于77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  **服务期 2 年** |
| 设备投入费用 | 2年 | （小写） | （小写） | **不得低于道路保洁费的25%** |
| 2 | 公厕 | 日常保洁人员工资 | 2年 | （小写） | （小写） | **人员不得少于9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  **服务期 2 年** |
| 合计总价 | | | | | 小写（元） |  |
| 大写（元） |  |
| 说明：（1）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到元。 | | | | | | |

## **注：1、▲本次招标最低人员工资不得低于47986.92元/年•人。**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清单**

注：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杭州正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有 项目，我单位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次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